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15日

第9期

总第753期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6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场景创新和大规模应用

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23号） 6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6年

本）》的通知

（湘发改公管规〔2026〕180号 HNPR—2026—02006） 1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规〔2026〕183号 HNPR—2026—02008） 1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安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吴志雄 陈章杰 罗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周新庄 徐林军 蒋天海 韩毅 颜和平

总编辑：周新庄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杨阳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
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湘教发〔2026〕17号 HNPR—2026—03005) 19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重点领域关键软件技术攻关
及产业化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工信信息软件〔2026〕126号 HNPR—2026—05006) 24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知

(湘财行〔2026〕1号 HNPR—2026—10005) 28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熊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8号) 3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6号

《湖南省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于2026年3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

湖南省促进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若干规定

(2026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机装备发展工作的领导，编制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农机装备重点发展区域、领域，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农机装备创新研发、生产制造、集成应用、示范推广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装备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农机装备的产业链整合以及生产制造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发展和改革、财政、科学技术、市场监督管理、商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农机装备发展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开展农

机装备推广使用和社会化服务等工作。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科技创新资源配置，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推用融合的农机装备协同创新体系；支持建设农机装备创新研发平台，提供研发设计、中试验证、资源共享、算力支撑等服务；建立健全农机装备成果转化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关键技术产业化。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编制和发布农机装备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清单并动态更新，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关键核心领域集聚，加快推动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和推广运用。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研发支持、应用鼓励和风险代偿等机制，推进高

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和核心零部件研发应用，开展动力传动、智能控制、作业感知、先进材料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在农机装备中的应用创新。

支持填补空白、技术水平先进的农机装备申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机装备企业梯度培育，创建特色农机装备产业集群，支持通过项目投资、技术对接、设立基地等方式带动农机装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引导国内外农机配套和服务企业来本省投资；支持农机装备龙头企业在本省布局生产基地，发挥牵头引领作用。

农机装备重点发展区域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机装备生产企业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新能源，统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机装备制造融合，支持农机装备生产企业实施智能改造、工艺流程升级和管理模式创新，加快农机装备生产技术和设施设备更新，推进农机装备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鼓励和引导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行业龙头企业进入农机装备制造领域。鼓励和引导农机装备再制造发展，制定农机装备再制造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制度，促进农机装备产业循环经济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农机装备相关标准

并监督实施，提升农机装备产品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

鼓励和支持农机装备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参与标准化建设。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机装备试验鉴定、检验检测服务保障，支持农机装备鉴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提升鉴定检测能力，拓展鉴定检测范围，优化急需急用创新机具鉴定程序；建立农机装备产品质量检测评估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采信等制度。

第六条 农机装备重点发展区域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机装备品牌发展机制，加强农机装备品牌的培育、推介、利用和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农机装备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促进农机装备出口。鼓励农机装备企业参与国际合作和对外援助。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支持建立农机装备熟化应用中心和推广应用示范基地，区分不同地域、产业、品种、环节等打造农机装备典型应用场景，加强场景驱动与农机农艺融合，建立并优化农机装备组合，推动农机装备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生产经营中的应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支持建设现代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农机维修中心和农机装备共享平台，推动其开展机械作业、维修保养、技术培训和应急救灾等社会化服务。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企业、农

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创新农机社会化服务模式和农机装备跨区作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公布农机装备购置与应用、报废更新等补贴政策，按照优机优补、有进有退的原则，动态调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标准。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安排农机装备购置与应用、报废更新等补贴资金。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采取财政奖补、财政金融联动等措施，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投入农机装备领域，支持农机装备发展。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按照规定支持农机装备发展。

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农机装备企业、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或者参与设立产业发展、风险投资等基金，支持农机装备的创新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保险机构开发保险产品，为农机装备产业发展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可以依法采用长期租赁、先租赁后转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地方式，保障农机装备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用地需求。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范围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优先

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宜机化改造，统筹推进经济作物机耕道路、小型农田水利、农村能源和电网等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数据等部门和省通信建设、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网络、算力、应用基础设施建设，为农机装备生产、使用和管理提供信息化保障。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数据部门建立农机装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规范农机装备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维修和安全管理，推动农机装备生产与使用环节的数据信息互联互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进和培养农机装备领域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以及急需紧缺人才，并将其纳入政府人才支持政策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基层农机装备推广人员培训，支持培养农机装备操作、维修等技能人才。

鼓励和引导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以及有关企业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同培育农机装备专业技术人才。

鼓励农机装备相关主体参与和组织行业协会，促进行业协会在学术交流、科技创新、农机装备技术普及、产学研推用融合、专门人才培养、咨询服务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场景创新和大规模应用 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2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加快场景创新和大规模应用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3日

湖南省加快场景创新和大规模应用三年 行动方案（2026—2028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的决策部署，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更多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制度率先在湖南验证和推广，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锚定“一年见成效、两年树标杆、三年全提升”目标，按照“以湖南特色优势领域带动全领域、以长株潭为核心带动全省域、以标志性项目和试验区带动全维度”的思路，围绕产业升级、社会治理、民生服务、重大项目和活动等方向，聚焦先进制造、文化+科技等14个重点领域，逐步构建覆盖全域、协调联动、大规模应用的场景创新网络，打造场景创新“湖南模式”，推动以场景倒逼技术创新、拓展产业矩阵、提升治理效能、增进民生福祉、创新体制机制取得明显成效。到2028年，累计建成具有湖南特色的场景创新试验区不少于10个、形成具

有核心竞争力和大规模应用价值的场景不少于50项，每年落地不少于10项综合性重大场景、建设不少于10项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发布不少于100项高价值小切口场景、为不少于1000家企业开展场景对接。

二、统筹场景创新重点领域

（一）打造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应用场景
先进制造领域。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制造”行动，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打造全流程智能调度排产、工业机器人、智慧仓储、柔性生产线、产线自动升级、企业智慧服务、零碳园区等应用场景，支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领域等领军企业向自主基础软硬件、工业软件等产品开放应用场景，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快培育工业设计、中试验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应用场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围绕音视频、数

字文博、非遗传承、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演艺娱乐等优势领域，打造智慧景区、数字演艺、沉浸式体验、AIGC、数字藏品、元宇宙云展会等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应用场景，推动文化资源数字化、文创产业智能化、文化消费多元化发展。加快文化、旅游、体育、健康、跨境贸易、商贸会展等消费跨界融合，打造数字商圈等消费新场景，推出一批“小而美”的文旅融合创新场景项目。（省委宣传部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现代农业领域。围绕水稻、油菜、茶叶、油茶等特色细分产业，聚焦智慧农业、绿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秸秆综合利用等重点方向，打造数字育种、智慧农场、智慧林场、农业机器人、农产品溯源、秸秆“五化”利用等标杆应用场景，提升农业生产智能化、产品绿色化、废弃物资源化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低空经济领域。围绕通航制造和运营、低空物流、综合服务等重点领域，逐步拓展无人机即时配送、低空游览、无人机巡检、无人机应急救援、无人机地理测绘等应用场景，着力推动湖南低空改革试点成果向低空经济发展效益转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未来产业领域。围绕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工程、前沿材料、未来能源等重点领域，主动谋划垂直大模型、人形机器人、脑机交互、量子精密测量、新药智能创制、空天海洋装备、氢能高速走廊等小切口、高价值应用场景，加快培育新的增长引擎。（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放社会治理应用场景

政务服务领域。深化数字湖南、数据强省建设，加快整合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技术，持续做优“湘办通”、“湘易办”、“机器管招投标”、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数字孪生水利、自然资源全要素市场、数字人社智慧大应用等应用场景，力争在全国打造标杆。拓展“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电子证照互认互通、可信身份认证等公安特色应用场景。统筹开展场景策划，探索创新高校毕业生、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公共服务场景、数字社保场景及企业用工需求场景。（省数据局牵头，省委机要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城乡治理领域。围绕城乡规划、治安防控、应急指挥、城市建设管理、基层治理和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和开放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警务、智慧水务与管网监测、灾害智能监测预警、智能装备与建筑机器人、智慧工地、建筑智能安全监测预警、智能应急指挥与救援、数字乡村、和美乡村、智慧林业、数字城建档案馆等应用场景，促进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赋能城乡协调发展。（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交通运输领域。围绕智慧公路、智慧站点、智慧航道、智慧港口等领域，打造交通运输“数据大脑”、交通设施智能建造和监管养护、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船舶运输、港口智能调度与自动化装卸、区域物流运力智能调度等应用场景，持续提升交通物流效率。围绕事故预防、违法治理、交通组织优化等交通安全领域，打造智能交通管理、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农村道路风险识别等应用场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生态环保领域。围绕生态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碳汇监测等重点领域，打造自然资源“天空地网”综合监测、污染物动态监测、固废供需智能匹配、可回收资源智能回收利用、绿色建筑、生态补偿与碳交易、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应用场景，全面提升监测、处理、修复等全流程生态保护能力。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围绕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领域，打造智算中心、新型数据中心、实景三维时空底座、工业互联网、算力电力协同、能源电力设施智能巡检与维护等应用场景，提升新型基础设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丰富民生服务应用场景

医疗卫生领域。围绕基层应用、临床诊疗、患者服务、中医药、公共卫生、行业治理等领域，打造基层慢病智能管理、临床专病智能辅助诊疗、智能转诊、中医药智能诊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智能监测预警、卫生健康行业智能监管、AI医疗监管等场景，促进“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教育领域。围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等领域，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打造智慧课堂、智慧教研、智能阅卷与评测、AI教室、虚拟实验室、教务智能体、个性化学习、智能助教、智能学伴、协同教育教学平台、未来学校等应用场景，构建以人为本的智慧教育新生态，助力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均衡供给。(省教育厅牵头)

养老托育领域。围绕居家照护、社区服务、医养结合、健康管理等领域，创新服务机器人、智能健康监测与预警、线上康养、养老托育综合体、智慧育儿驿站等应用场景，构建全周期、多层次、智能化的养老托育服务新生态。(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部署重大活动和项目应用场景

聚焦“人工智能+”行动、湘江科学城、省“四个十大”等重大工程项目，以及世界计算大会、中非经贸博览会、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岳麓峰会、全运会等重大活动和会议，围绕工程建设、场馆运营、展览展示等重点

环节挖掘和设计一批高集成性、高影响力、高展示度的应用场景，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场景创新推进机制

(五) 健全应用场景全流程促进机制。建立场景能力、场景机会、场景示范“三张清单”，结合场景对接会、项目路演、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常态化开展应用场景征集、遴选、发布、对接、落地、推广等促进服务。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应用场景建设，完善场景资源配置规则，构建公平竞争、择优培育的应用场景供需对接生态。(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持续挖掘推介新技术、新产品。面向高校、科研院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大学生初创企业等，持续挖掘技术引领性强、产业带动效益突出的新技术、新产品。支持“4+4科创工程”、各类研发中心、高能级创新平台，开展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发，加快催生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更多未来产业。支持各类创新主体面向重大应用场景加强高质量创新成果研发。(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快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主动培育和开放跨主体、跨领域、跨区域的综合性重大场景。统筹政府投资、政务服务、政府采购等资源，围绕城市治理、交通出行、生态环保、能源供应等领域，推动行业部门深入挖掘、主动开放应用场景。引导国有企业、龙头企业围绕重点布局的新领域、新方向，联合上下游企业共同谋划、精准设计应用场景，推进产业全链条场景开放。鼓励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率先搭建早期应用场景，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应用验证机会。(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进应用场景落地和推广。探索先试用后付费等机制，征集免费试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支持政府部门、国资平台率先试用并择优出具报告。探索在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中开展应用场景策划设计。将验证成功的创

新产品纳入“场景示范清单”，通过政府采购、“五首”清单、重大工程项目和活动等形式加以推广。（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广应用场景招商新模式。深入挖掘全省高价值应用场景资源，发展“市场+资源+应用场景”招商新模式。支持长株潭共同发布城市场景机会清单，打响长株潭一体化场景招商品牌。加强与场景创新城市联盟，以及合肥、上海、深圳等先发地区的交流合作，共享创新成果、创新场景资源。（省商务厅等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场景创新特色载体

（十）建设应用场景一站式服务平台。搭建全省应用场景数字化服务平台，建立全省应用场景信息和资源统一归集机制，为应用场景发布、对接、展示、推广等提供体系化服务。建设应用场景展示中心，打造应用场景展示体验、对接路演和宣传推介的枢纽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等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打造一批应用场景试验区。支持长沙、株洲、湘潭、岳阳、衡阳等有条件的地区，在供需对接、场景培育开放、数据流通使用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应用场景集中布局、集中展示体验和政策集中支持，打造一批“综合性重大场景试验区”。鼓励湘江科学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创新和产业集聚区，聚焦特色优势领域，打造一批“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试验区”。（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谋划落地一批标志性项目。加快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未来能源等前沿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持续扩大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各领域场景供给，策划设计和遴选发布一批高价值、小切口的标志性应用场景项目。（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应用场景保障能力

（十三）加大政策保障。统筹用好现有专项资金、产业基金、创新资源，强化人

才、技术、数据、资本等要素集聚，支持场景建设工作。培育组建实体化运作的场景创新促进中心，支撑全省场景创新研究和服务工作，提升市场化服务能力。对全省场景创新工作进行定期调度、跟踪问效和督导落实，及时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机制创新。协同推进准入、场景、要素改革，完善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制度，对新技术新产品实施“观察期”管理和柔性监管、负面清单等新型监管制度，探索创新空天、数据等新型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注重发挥场景对制度建设的试验作用，推动健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支持行业部门、国有企业在首用首试、场景对接等方面先行先试，对负责场景创新解决方案采购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采取“尽职免责”监管模式。推进市场化场景合作新机制。探索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通过股权直投的方式投向创新场景建设。试点发放“场景创新券”，支持场景对接落地。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面向中小企业研发场景创新的金融产品，为场景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构建场景与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专业化孵化机构、技术经理人、产业基金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充分挖掘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规范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涉及公共安全、个人敏感信息的应用场景，探索建立分级分类授权使用机制，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大场景培育和开放力度，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统筹，做好全省场景布局、资源配置、制度创新、调度协调和宣传推广等工作，分批次推出应用场景项目清单，及时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强化示范引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6年本)》的通知

湘发改公管规〔2026〕180号

HNPR—2026—02006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1551号）规定，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6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应进必进”的原则进入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中央管理企业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已通过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系统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的，本企业《目录》内项目可以进入该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交易。法律法规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进场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鼓励《目录》外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

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行业归口原则和职责分工督促《目录》内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并依法依规对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三、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其他依法设立并承接《目录》内交易的交易服务机构应当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为《目录》所列项目进场交易提供综合服务和交易见证，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交易保障、信息服务和监督支撑。

四、各市州可结合本地实际，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本级《目录》。

五、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4月8日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6年本）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A0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A0101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2. 农业工程包括种植业、畜牧（兽医）、渔业（渔港）、农田建设、农业生态以及其他农业工程。</p> <p>3. 生态环境工程包括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程以及其它生态环境工程。</p> <p>4. 自然资源工程包括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等土地整治工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工程。</p> <p>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p> <p>6.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A0102	工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发展改革部门	
		A0103	能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发展改革部门	
		A0104	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交通运输部门	
		A0105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水利部门	
		A0106	农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农业农村部门	
		A0107	生态环境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生态环境部门	
		A0108	自然资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自然资源部门	
		A0109	其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续表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A02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投标	A0201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投标	发展改革部门	代建制是指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管理单位（即代建单位）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工期和保证施工安全，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建设单位的制度。
A0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A030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商务部门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是指我省范围内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应当进行国际招标的机电产品采购项目，非国有资金项目或特殊情况项目（非基本建设项目、非技术改造项目场地受限等）除外。
B、政府采购					
B01	政府采购	B0101	集中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集中采购项目是指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工程、货物及服务。
		B0102	分散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分散采购项目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且实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C、医药采购（不含政府采购项目）					
C01	药品、医用耗材和疫苗	C0101	药品采购项目	医疗保障部门	
		C0102	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医疗保障部门	
		C0103	疫苗集中采购项目	卫生健康部门	

续表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D、国有产权交易					
D01	产权转让	D0101	国有产权转让（取得有权批准单位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项目除外）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指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部门。 2. 企业国有资产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D02	企业增资	D02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有出资企业的投入及取得有权批准单位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项目除外）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D03	国有资产处置	D0301	国有企业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转让及租赁（取得有权批准单位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项目除外）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E、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					
E0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E010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租	财政部门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租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批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以及经批准公开招租项目。
F、集体产权交易					
F01	供销合作社有资产交易	F0101	供销合作社有资产转让	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	根据《供销合作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供销财字〔2020〕38号）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F02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F02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含林地）	农业农村部门	
		F02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出让	农业农村部门	
		F0203	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农业农村部门	
G、无形资产交易					
G01	无形资产交易	G0101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G0102	市政公共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续表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H、资源类交易（不含政府采购项目）					
H01	土地使用权交易	H0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自然资源部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是指需要采取招标挂牌拍卖方式进行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
H02	土地指标交易	H0201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自然资源部门	
		H020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	自然资源部门	
H03	矿业权交易	H0301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	自然资源部门	
H04	林权交易	H0401	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林业部门	
		H0402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林业部门	
H05	水权交易	H0501	水权交易	水利部门	1. 水权交易是指用水权交易，主要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 2. 我省水权交易按照国家规定在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内进行。
H06	河道砂石开采权交易	H0601	河道砂石开采权交易	水利部门	河道砂石开采权交易是指河道采砂权出让转让。
H07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存量资源交易	H0701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存量资源交易	自然资源部门	
		H0801	国家所有的草原使用权、租赁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林业部门	
H08	草原交易	H0802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经营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	林业部门	
H09	自然资源资产交易	H0901	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标的交易	自然资源资产涉及的相关部门	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是指在特定国土空间范围内，涉及同一使用权人需整体使用多门类自然资源资产的，可实行组合供应。

续表

一级编号	项目类别	二级编号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I、环境权交易					
I01	环境权交易	I0101	排污权交易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权交易，是指经省、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交易主体（含政府储备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让或者受让排污权的行为。目前我省纳入交易的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汞、砷等七类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采取公开电子竞价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I0102	碳排放权交易	生态环境部门	1. 碳排放权交易是指依法取得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温室气体主要包括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 ₂ ）、甲烷（CH ₄ ）、氧化亚氮（N ₂ 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 ₆ ）和三氟化氮（NF ₃ ）。 2. 我省碳排放权交易按规定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and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上开展，不再新建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I0103	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	能源主管部门	
J、数据要素交易					
J01	数据要素交易	J0101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交易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利用财政资金采购非公共数据资源	数据主管部门	根据《湖南省数据条例》规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交易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利用财政资金采购非公共数据资源，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进行。鼓励和引导经营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活动。
K、其他交易					
K01	罚没处置资产	K0101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财政部门、相关职能部门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规〔2026〕183号

HNPR—2026—02008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局、教育（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出版、发行单位：

为加强我省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规范中小学教材价格行为，维护广大学生和出版、发行企业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局、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湖南省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新闻出版局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7日

湖南省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规范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学生和出版、发行单位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出版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结合湖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材（以下简称教材），是列入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以下简称教科书）和列入省教育行政部门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以下简称教辅材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教材出版、发行的单位，以及编写教材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价格，是指教科书和教辅材料的印张价格（包括正文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和单册零售价格，以及与教科书配套的音像材料（包括光盘、数字音像材料）零售价格。

第五条 教材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新闻出版局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制定公布。其中，教科书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教辅材料价格、与教科书配套的音像材料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出版单位在不超过最高限价的范围内

确定具体价格。

第二章 教材价格的制定和调整

第六条 制定或调整教材价格应以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的实际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

第七条 制定或调整教材印张价格，应当开展价格和成本调查、听取社会各方意见、集体审议、作出价格决定。

省发展改革委进行价格、成本费用调查时，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条 教材印张价格由出版印刷环节和发行环节的行业平均成本费用、合理利润两部分构成，不含增值税。计算公式为：

教材的正文印张单价、封面价格、插页单价 = [出版印刷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发行费率)

(一) 成本构成

1. 出版印刷环节。出版印刷环节的成本费用由出版印刷单位的生产经营成本和合理分摊的期间费用构成。生产经营成本包括稿费、编录费用、校对排版费用、纸张材料费用、印刷装订费用（制版、上版、印刷、装订）等各项直接成本（不含规定的租型费）和间接成本。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采用租型方式出版的教材，以教材租型费（版权使用费）计入教材成本费用。租型属于著作权使用许可和专有版权再授权许可的行为。租型费由著作权使用费和版型制作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费用、合理分摊的期间费用构成。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租型版教材，稿酬费用不得列入成本。租型费标准由供型出版单位与租型出版单位协商确定。

2. 发行环节。发行环节的成本费用由发行单位的经营成本费用和合理分摊的期间费用构成。现行发行费率标准：单、双色版教科书的发行折扣率不得超过码洋的30%；

彩色版教科书的发行折扣率不得超过码洋的28%。教辅材料的发行折扣率由出版单位和发行单位协商确定。

(二) 合理利润

合理利润根据教材生产经营定价成本和成本利润率确定。

第九条 教材零售价格根据印张单价和教材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和插页印张数量，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确定。计算公式为：

教材零售价格 = (印张单价 × 印张数量 + 封面价格 + 插页单价 × 插页数量) × (1 + 增值税率)。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并随国家规定实时调整。

第十条 与教科书配套的音像材料的零售价格，由稿费、租型费（版权使用费）、原材料、压制刻录费、包装费、平台开发费、运维费等成本费用和合理分摊的期间费用构成。

第十一条 循环使用教科书因印刷、装帧要求相对较高，其正文印张、封面、插页价格可在相应教科书的正文印张和封面、插页价格基础上上浮20%。

第十二条 外省直供我省的教材与省内出版教材实行同质同价。

第十三条 教材的成本费用应严格依据有关会计制度核算。严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在教材编写、出版、发行等环节，向出版、发行单位收取未经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费用。

第十四条 教材价格在一定选用周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当教材生产经营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新闻出版局依经营者和有关方面提出的建议或依职权适时调整教材价格。

申请制定或调整教材价格，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请制定或调整教材价格的具体类型或品种；

(二) 申请制定或调整教材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三) 现行教材价格和拟调整的教材价格相比的调价幅度，以及年度总码洋和调整后的总码洋的增减额；

(四) 申请制定或调整教材价格的成本费用情况；

(五) 价格管理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出版单位必须于教材印制前将本单位教材技术标准和印张、封面、插页价格等相关资料报经省新闻出版局进行技术标准情况审核后，方可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核定教材零售价格。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新闻出版局应及时将经核定的教材零售价格于教材发行前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 教材价格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出版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定教材版心、字号和行距，不得通过有意扩大页边距、字号和行距等方式，变相增加教材印张数量，提高教材价格。

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应本着经济适用原则，按照国家教材用纸技术指标的有关规定，合理选择中小学教材用纸。对用纸超出限定标准的教材，按照相近就低原则核定零售价格。非标准纸张规格的正文印张单价、封面价格和插页单价，按照就近就低原则参照确定。

第十八条 教辅材料选用管理应坚持一科一辅（即一个学科版本的教科书限选一套教辅材料）和学生自愿选用原则，由学校无偿统一代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在教科书发行中，不得搭售教辅材料。

与教科书配套的音像材料应由学生自愿选购，不得强制发行、销售。

第十九条 出版单位和相关单位要做好价格公示工作。应在本单位网站设置固定的教材价格查询栏目，公开本单位出版的所有

教材的零售价格及相关情况；同时应当在纸质教材版权页标明印张数量、印刷数量等内容，封底上标示零售价格及价格依据文件号。循环使用教材应在封底明确“循环使用”标示。教材上标示的零售价格应当与网站公布价格保持一致。

第二十条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发行资质。中小学教辅材料须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发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发行。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加强教材价格监测，及时掌握成本和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各出版单位应配合做好价格监测工作，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新闻出版局报告相关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误报和先付印后申报。

第二十二条 省新闻出版局应加强对教材出版、发行印刷单位的资质管理，规范出版发行秩序，加强内容、编校和印装质量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下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一) 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二) 擅自制定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教材价格；

(三) 虚报或不按经审定的核定表要求私自变更教材用纸规格和定量、印刷色数、印张数量、插页数量等技术参数变相涨价；

(四) 不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或公示的教材价格与报经批准的价格不一致；

(五) 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六)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 食堂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湘教发〔2026〕17号

HNPR—2026—03005

各高等学校，各市州教育（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湘江新区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高校学生食堂运营管理工作指引》（教发厅〔2025〕15号）等文件精神，坚守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公益性原则，切实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全面提升食堂供餐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高等学校后勤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监委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省教育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6年4月20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 食堂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含公办、民办）学生食堂（以下简称学生食堂）管理，全面提升学生食堂供餐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高校后勤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

意见。

一、目标要求

学生食堂须坚持公益性、全流程监管和以学生为本的原则，以自主经营为主，学校

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学生食堂盈利。高校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学生食堂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学生食堂全流程各环节监管，充分发挥学生食堂服务育人功能，以服务师生为宗旨，严格把控食品安全，提供营养健康餐食。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行自主经营。逐步推行学生食堂主要由学校自主经营，自营学生食堂比例三年内达到50%以上。自营学生食堂可采取以劳务形式引入优质餐饮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经营模式。暂不具备自主经营条件的食堂，由学校按“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审定（民办学校由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审定）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在过渡期内进行委托经营，引入的服务实体应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确定，须取得食品经营管理许可资质且有2年以上委托经营资历、信誉良好、3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具备较强管理能力。目前引入社会力量建设、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合同可继续履行，到期后以自主经营为主。

(二) 规范运营管理。推进并完善食品原料由学校采购、餐饮服务由实体提供、管理队伍由学校配备、餐饮收入由学校统收统支的学生食堂运营模式。以学生多元化、多层次消费需求为导向，推进餐饮服务结构优化，构建基本大伙（保障性主副食，下同）与多元化服务并重的餐饮体系。其中，基本大伙运营面积占比应达到50%以上，风味小吃占比控制在40%以内，引进独立核算的社会知名品牌占比控制在10%以内。对于在过渡期内进行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高校应与服务实体依法签订合同，约定食材占比，督促服务实体坚持微利经营，合同

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原则上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应重新招标；开设或调整各类档口经营项目时，须报学校书面同意后实施，不得对档口进行转包分包，除分配利润、分摊成本外，不得收取档口管理费、租金或押金。

(三) 加强安全管控。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措施，建立健全学校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三级管理体系，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全面排查和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学生食堂以及委托经营、食材供给等服务实体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充分利用“互联网+AI”等手段，提升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风险管控预警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妥善应对处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学校在每个学生食堂至少配备1名食品安全员，对食堂加工操作过程中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原料管理、食品添加剂使用、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开展排查和处置。

(四) 提高供餐质量。合理确定用于采购食材的支出比例，基本大伙食材占比应不低于营业额的65%，确保供餐质量。面向学生多样化需求，在保证学生食堂餐食品质的基础上，可结合实际需求开设特色档口，优化校园餐饮供给结构。倡导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等理念，推广低盐、低脂肪、低糖食品，严格控制预制菜、转基因油进入学生食堂，严格控制冻品、深加工、高盐、高油及高糖食品比例，烹调时减少煎、炸、熏、烤等可能产生不健康物质的方式，提供营养健康的餐食。

(五) 控制餐食价格。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清晰标注单品饭菜价格，定期开展

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比价、维护工作，保证学生食堂餐食价格明显低于校外同类餐食价格，确保价格实惠。充分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状况，提供一定数量的低价菜、免费汤和免费续添米饭服务，切实保障学生的基本餐食需求。

(六) 规范成本核算。建立科学合理的成本分摊机制，明确成本分摊比率，推动成本核算在食堂管理落地应用。食堂经营成本主要按照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进行核算。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食材（主辅料和调料）成本、能耗（水、电、气等）成本；间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设备维修维护、可移动常用设备购置费或折旧、低值易耗品、垃圾清运以及其他费用。委托经营学生食堂（档口）实施的整体装饰装潢费用，经学校审计后，可计入间接成本并按合同周期分摊核定，严禁豪华装饰装潢。

(七) 强化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学生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对自营学生食堂，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所有收支纳入学校年度部门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委托经营的学生食堂，无法统一核算的，服务实体需建立共管账户，单独设立账目，每学期向学校提交经营账表，接受学校财务监管和审计监督。高校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服务实体经营状况及资金安全的监管，防范运营风险。学生食堂年度产生的结余按照弥补以往年度亏损、补贴基本大伙、转入下一会计年度继续使用的顺序处置。

(八) 加强招投标管理。建立健全采购招投标制度，对学生食堂劳务外包、委托经营、食材供给等服务实体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招标或采购，禁止服务实体违规转包分包。严格执行服务实体准入、评价与退出机制，

将服务实体近3年内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作为招投标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发现围标、串标、招投标弄虚作假的，或供应假冒伪劣、不合格食材等问题严重的，或因所供应的食材直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服务实体，应依法取消其服务资格、终止与相应学校签订的合同并追究其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将相关服务实体列入不良记录清单。

(九) 严控食材采购。健全食材供货商评价管理制度、退出机制和应急预案，严格管控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渠道，建立由学校对食材采购价格、数量、品质等级直接监管和负责的机制，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大宗食材原则上由学校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统一配送。鼓励同区域高校探索联采联供模式，优先选择源头供应企业，推动降费提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施食材采购、运输、贮存、出入库等全链条管理，严把验收关，做好索证索票及存档工作并建立大宗食材管理档案，建立可追溯源头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委托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已采购入库的食材和餐用具清洗消毒效果进行抽检。推进建立学生食堂采购大数据管理平台，重点监控食材采购数量、价格、供货商、采购人等关键信息。

(十) 设置平抑基金。按照学费收入的1.5%—2%的比例（民办院校1%—1.5%），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其他收入、食堂结余资金等资金渠道，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制定基金管理或使用办法。学生食堂因突发公共疫情、食品原材料及用工成本大幅上涨时，可使用平抑基金，确保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稳。根据当年学生食堂平抑基金的支出情况及在校生人数的变化，次

年初及时调整基金投放数额。编制年度预算时，将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单列安排。

(十一) 提升治理水平。探索利用智慧食堂等智能监管手段，强化对学生食堂的全过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定期开展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排查和消除风险隐患。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强化对各类服务实体的监管，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准入、监管、退出等机制，严格开展考核评价，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生满意度低的，按合同约定解约。推动建立学生食堂民主监督机制，有序组织引导师生参与学生食堂日常巡查与检查，防止或减少餐饮浪费。探索建立学生食堂举报奖励机制，查证属实的，对举报者按规定给予奖励，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保障措施

(十二) 落实主体责任。高校是学生食堂管理的责任主体。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高度重视学生食堂领域管理工作，校长（民办学校法人代表）应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成立学生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严格履行经营管理与食品安全双重职责，建立健全由后勤管理部门牵头，联合学工、财务、审计、采购、纪检等多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规范食材采购、加工制作、安全卫生、定价销售、收支核算等，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将办好学生食堂纳入办学治校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专题研究并解决学生食堂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困难，把增进学生福祉的实事办好。

(十三) 做好投入保障。切实落实对学生食堂的资金投入和优惠政策。根据在校大学生规模变化等情况，合理规划建设学生食堂，确保基本就餐条件，对新改扩建学校食堂应严格审查，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学生食堂建筑设施由学校提供，按照非经营性资产管理，不计提折旧，对服务实体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学生食堂的大型维修改造、大型餐饮设备配置和更新，空调、电梯、供暖等大型配套服务设施投入和运行费用由学校承担。学校合理分担学生食堂中学校编制内人员的工资经费。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高校所在市州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时，应根据要求相应启动对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落实学生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政策和高校学生食堂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学生食堂收回自营成效显著或按规定承担学生食堂大型投入的高校，省级将在相关资金项目分配时给予奖补支持；对于学生食堂投入管理成效不明显或问题频发的高校，则予以扣减经费。

(十四) 加强队伍建设。选派懂业务、善管理、责任心强的干部负责学生食堂工作，下大力气全面系统规范学生食堂管理。着力强化学生食堂人员队伍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对食堂管理关键岗位人员从严监督管理。依据实际需求配备管理人员，涵盖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专（兼）职岗位。针对不同岗位职责，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业务培训，规范操作流程，提升学生食堂各岗位人员的业务能力与服务水平。拓展学生食堂管理人员的职业发展空间，定期组织交流轮岗活动，促进学生食堂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十五) 落实监管考核。建立健全学生食堂管理工作的监管考评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将学生食堂经营管理纳入单位巡视巡察、财务审计等工作中统筹推进。构建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学生食堂工作纳入高校高质量发展考核和民办高校年度办学情况检查内容,严格落实考核结果与经费投入、服务实体评价退出挂钩机制,推动监管效能转化为师生满意度提升。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师生满意度测评,将满意度测评结果、营业额与学生食堂考核评价、服务费及人员工资绩效发放挂钩。

(十六) 推动信息公开。推动学生食堂信息公开公示,根据实际制订相关制度并建立多渠道公开机制,应在学生食堂醒目位置公示食品安全、食材采购、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以及招投标、食堂收支、满意度测评

附件

湖南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负面清单

1. 严禁学校从学生食堂盈利。
2. 严禁向学生食堂服务实体收取管理费、租金。
3. 严禁向学生食堂服务实体转嫁学生食堂的大型维修改造、大型餐饮设备配置和更新,空调、电梯、供暖等大型配套服务设施投入和运行费用。
4. 严禁将学生食堂、档口违规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
5. 严禁招投标和物资采购过程中违规引入学生食堂服务实体、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违规干预、优亲厚友、收受回扣款等行

等情况。

(十七) 严格责任追究。在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的基础上,制定学生食堂工作问责制度。对违反学生食堂公益性原则、违规转包分包、转嫁费用或挪用食堂资金、搞利益输送、以权谋私、违反招投标和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以及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玩忽职守、疏于管理等造成重大舆情或责任事故的,将严肃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湖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25〕25号)同步废止。

附件:湖南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负面清单

- 为。
6. 严禁挤占、挪用、贪污学生伙食费或食堂经费。
7. 严禁从学生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补贴、招待费及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支出等费用。
8. 严禁在学生食堂管理中为他人谋利、搞利益输送或以权谋私。
9. 严禁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超过保质期的产品。
10. 严禁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重点领域关键软件 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工信信息软件〔2026〕126号

HNPR—2026—05006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快重点领域关键软件核心技术和重大产品攻关突破，促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我厅制定了《湖南省重点领域关键软件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4月14日

湖南省重点领域关键软件 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快重点领域关键软件核心技术和重大产品攻关突破，促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依据《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5〕4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湖南省重点领域关键软件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面向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大需求，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卡脖子”技术和重大产品攻关突破，实现产业化应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我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综合竞争力的省级产业化项目。

第三条 项目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遵循需求清晰、目标明确、结果量化的原则。

鼓励由软件企业主导开展的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商业化规模化应用，加快完善产业生态。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等相关工作；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本辖区内项目的材料审查/报送、推荐工作，参与项目监督管理、验收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项目主要支持以下领域关键软件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1. 基础软件领域。包括操作系统（服

务器操作系统、嵌入式系统)、数据库系统、大型中间件、编译运行环境、通用办公软件、开发支撑软件等;

2. 工业软件领域。包括研发设计类、生产制造控制类、经营管理类、运维服务等工业核心软件及工业APP;

3. 新兴技术融合软件领域。包括人工智能、智能体、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移动信息网络、开源生态等以及音视频、智能衡器计量、北斗、生物制造、量子科技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软件;

4. 行业应用关键软件领域。面向党政机关、国防、金融财税、建筑、能源、交通、应急、教育、医疗健康、公共服务、通信、文旅等领域的大型应用软件;

5. 工业控制系统领域。包括面向装备制造、石油化工、冶金建材、消费品、电子信息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行业的工业控制系统更新换代项目;

6. 安全软件领域。包括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核心防护软件及安全检测工具软件;

7.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支持的其他重点领域关键软件。

第六条 项目申报应同时满足以下各项基本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条件

1. 项目申报主体单位依法在湖南省境内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般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按时填报数据;内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财务状况良好。

鼓励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用户单位等联合参与关键软件技术研发攻关,协同推动创新成果产品化、产品产业化应用。

2. 项目申报主体单位重视研发创新,具有较高的研发投入强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3. 近3年内(至项目申报截止日),申报单位(项目申报主体单位、参与单位)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 项目条件

1. 项目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属于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支持领域,重点突破制约我省乃至国家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卡脖子”技术和重大产品。

2. 项目攻关内容明确,项目产品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和特点,评估软件水平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主要围绕功能、性能效率、可靠性、安全性、兼容性等方面)一般不少于5项、综合水平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能够实现国产化替代,或能填补行业空白、解决“卡脖子”问题。

3. 项目产品产业化目标已量化,市场用户和推广应用场景清晰明确,市场规模较大,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4. 项目真实、前期工作基础好、技术方案可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完成可行性分析、内部立项和软件总体架构设计;投资较大,自主研发投入资金总额(预算)一般不少于500万元,其中已投入金额不少于100万元。

5. 拥有高水平专业化的软件研发和产品推广应用团队;项目负责人具备了申报领域系统深入的专业技能,信用状况良好。

6. 项目实施周期(含软件研发期、产品推广应用试销期)一般不超过2年。

(三) 禁止性条款

1. 近3年内(至项目申报截止日)已被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或存在失信记录的单位或个人,不得申报(或参与)本项目。

2. 原则上只支持1.0版本软件研发攻关。行业内已上市/发布的相同软件产品,或软件自研代码率低于60%的,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组织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国家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以及产业发展需求等,每年组织一次项目申报

工作，明确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等内容。

鼓励我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申报和承担关键软件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第八条 提出申请。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按照自愿的原则，项目申报主体单位自主编制《湖南省重点领域关键软件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立项申报书》，按照其所在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定的时间报送申报书纸质材料及电子文件。

第九条 审查推荐。按照属地原则，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负责对《项目立项申报书》进行严格审查把关，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有关要求报送推荐文件、所有推荐项目的申报书纸质材料及电子文件。

第十条 复核审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有关材料进行复审。包括：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文件；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及电子文件、承诺书、资质信用；项目自主研发投入资金预算及其中已投入金额、项目团队、实施周期、目标指标量化情况等。

通过复审的项目进入专家评审流程。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分为初评、答辩两个环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采取集中、封闭方式，组织专家进行。

（一）初评

1. 专家依据初评环节评审指标体系，负责从项目的条件符合性与必要性、攻关内容、技术创新性、方案可行性、推广应用价值、团队水平、资料完整性等方面，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综合评分，给出评审意见，推荐进入答辩环节的项目。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综合考虑专项预算安排、区域产业发展、专家评审意见等因素，研究确定进入答辩环节的项目。

（二）答辩

专家依据答辩环节评审指标体系，负责从项目的重要性、攻关内容及水平、已有工作基础、产品产业化与推广应用方案、主要目标指标、项目负责人实际水平等方面，进

行质询、综合评分，给出评审意见和建议，推荐拟立项的项目。

第十二条 立项审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综合考虑专项预算安排、区域产业发展、专家评审意见、项目投资、产品技术水平、产品产业化推广应用预期效益等因素，研究确定立项项目，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项目申报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发布立项榜单。

项目任务书主要明确项目的攻关内容、主要考核目标指标、技术攻关和产品产业化方案、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经费预算安排计划等。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项目获批后，项目承担单位应该按照任务书要求，全力开展限时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第十四条 项目监管。项目承担单位依据项目任务书，按时完成《湖南省重点领域关键软件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半年度进展报告》，报送所在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审查《项目进展报告》并统一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项目半年度进展报告进行审核，对工作进度滞后、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及时发出预警通知或约谈，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确定整改不力或无改进措施的项目，终止实施。

2. 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得对项目的主要任务、目标指标、项目负责人和进度安排进行调整变更。因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需要调整变更或延期的，须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批准后实施。原则上，项目延期时间不超过12个月，逾期视为违约，自动终止实施。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阶段性评估等。

第十五条 验收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任务书的攻关内容和目标指标后或项目期满3个月内，应主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通过所在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报

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项目验收材料主要包括：验收申报书；相关软件或系统产品（商业化成品）、技术标准、产品功能清单；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产品测试报告、科技查新报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用户（一般不少于2家单位）使用评价报告；相关票据、知识产权成果、产品产业化应用能力和结果证明；其他必要的材料。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成立验收专家组对项目开展现场验收工作。验收专家组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用户代表（至少1名）参与现场验收、负责说明软件实际应用情况。

3. 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申报基本条件规定、比照项目任务书，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并形成专家验收意见。

专家验收意见分为验收通过（综合得分 ≥ 70 分）和验收不通过（综合得分 < 70 分）两种结论。

4. 初次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责成项目承担单位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6个月。整改期满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终止实施。

5. 已通过验收的项目单位应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要求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调度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政策措施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批准立项的项目，依据《湖南省促进绿色智能计算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及相关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等规定，予以支持。

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其中用于团队员工的人工费用（含工资薪金、保险、公积金、劳务费、差旅费等）不得超过国家财政部和工信部有关规定的比例上限。

第十七条 相关支持政策。

1. 依法依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项目实施成效显著的企业，鼓励申报国家和我省相关产业扶持项目、荣誉资质。

2. 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其信息化项目中推广应用软件成果；鼓励行业协会/联盟为项目成果提供推广展示、供需对接等服务。

3. 对项目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协同相关部门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维权援助等服务。

4. 鼓励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负责人或核心研发人员申报国家、我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才计划，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引进国内外高层次软件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5. 鼓励项目承担单位依托项目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申报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或资质。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攻关实施、验收评价等过程中应严格遵循诚信守法、科技伦理等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视情况作如下处理：

1. 对于存在（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串通骗取省财政资金等行为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收回已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于项目承担单位因其自身原因或其他非正当理由导致项目终止实施的，收回已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依法予以处理。

3. 对于项目任务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终止实施和不能完成的，根据项目自主研发资金实际投入总额与项目研发投入资金总额预算的比例，对已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按相应比例且使用合规的资金扣除后的余额资金予以收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以往我省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中涉及到的省级及以上相关政策措施有变化时，以新的政策措施为准。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财行〔2026〕1号

HNPR—2026—10005

省直各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会议定点管理，推动党政机关更好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4〕437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对《湖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湘财行〔2015〕82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2026年3月11日

湖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24〕437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湖南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人民团体、民主党

派、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党政机关）。

第三条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是指为满足党政机关举办会议需要，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或者专业会议场所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以下称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党政机关举办的会议，除在党政机关及其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的，其余均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

第五条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议定点管理工作。

第六条 会议定点场所纳入“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http://meeting.mof.gov.cn>），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执行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政府采购协议价格。

第二章 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确定

第七条 确定会议定点场所遵循以下原则：

（一）适用性原则。会议定点场所应当设施齐备，数量适当，分布合理，交通便利，能够满足党政机关会议需要。

（二）节约性原则。勤俭办会，根据不同地区和不同级别党政机关会议的需要，确定不同档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按照协议给予价格优惠。

（三）合规性原则。会议定点场所的确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确保依法依规、竞争透明。

第八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会议室等相关设施。除专业会议场所（含电信运营商对外提供服务的会议室）外的会议定点场所还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住宿、餐饮条件以及相关设施。

具备上述条件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和对外收费的党政机关及其系统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会议中心等可以参加所在地的会议定点场所采购。

第九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组

织开展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通过公开招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确定会议定点场所，省级财政部门不重复采购。

第十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内容包括会议室租金、住宿房间价格、伙食费和线上会议服务费用。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不得高于本地区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综合定额标准。

（一）会议室租金根据会议室规格明确每半天收费标准，并明确单独使用会议室情形下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可按照大、中、小型会议室分档确定，其中大型、中型、小型会议室分别容纳200（含）人以上、100（含）—200人、100人以下，市、县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细化会议室分档及收费标准。会议室应当提供会议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服务，单独收费的特定设备及服务项目，需明确其收费标准。

（二）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不得采购豪华套房。

（三）伙食费按照每人每天确定标准并明细到单餐。

（四）线上会议服务费用按照单次会议或者单位时间确定具体收费内容和标准。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后，应当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并督促会议定点场所在7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资料。

采取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会议定点场所的，应当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第十二条 会议定点场所签订采购协议后，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提高收费标准和协议价格，不得因执行优惠价格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第三章 会议定点场所的变动调整

第十三条 会议定点场所实行动态管理。会议定点场所采购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每两年集中调整一次。

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在框架协议期内进行动态调整。申请加入框架协议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等，在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确定的动态调整时间内提交申请。申请退出框架协议的会议定点场所，不得在同一个框架协议期内再次加入。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发布退出公告。

第十四条 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协议期满后，对符合续约条件的，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也可自愿退出，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并在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注销。

采用其他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协议有效期满后应当重新履行政府采购程

序。

第十五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发生变动的，由会议定点场所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重新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

第十六条 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会议定点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注销：

- （一）会议定点场所申请退出开放式框架协议的。
- （二）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 （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况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具体包括：

- （一）制定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 （二）指导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
- （三）指导全省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咨询问答等工作。
- （四）管理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
- （五）总体负责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日常监督。
- （六）完成财政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具体包括：

（一）指导和实施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

（二）指导和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咨询问答等工作，设立咨询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咨询并及时答复。

（三）管理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

（四）探索建立会议定点场所服务评价机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五）开展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日常监督。

（六）完成省级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县级财政部门在会议定点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分工。

第十九条 对于因行政区划变更需要相应调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信息的，各市州财政部门需在变更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事项（包括变更类别、变更前行政区划、变更后行政区划、对应区号等）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变更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事项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本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对无特殊原因未在会议定点场所或党政机关及其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的会议，不予支付会议费。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按照会议费管

理办法审批和举办会议。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协议，不得要求会议定点场所虚报会议天数、人数、收费项目、开具虚假发票等。未纳入定点范围，价格低于会议综合定额标准的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应优先作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定点场所按照采购协议提供会议服务并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会议结束后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如实开具发票和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的报销凭证。

会议定点场所有权拒绝党政机关提出的超出采购协议的服务项目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二）不履行采购协议义务或者履行采购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协商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三）提高采购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和价格、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的；

（四）提供虚假发票的；

（五）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六）不配合，甚至干扰阻碍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七) 在采购协议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者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 违反采购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的。

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被取消资格后不得在同一框架协议期内再次加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其他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的会议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6年3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熊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熊炜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康重文同志任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仇怡同志任省教育厅副厅长，免去其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雷丰超同志的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伍小松同志任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廖菁同志的湖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尹风雨同志任湖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侯俊军同志任湖南工商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廖湘岳同志的湖南工商大学校长职务；

张光富同志任湖南城市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平同志的邵阳学院院长职务；

张国立同志任怀化学院副院长；

杨若邻同志任怀化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创霞同志的湖南科技学院院长职务；

丁文同志任长沙学院副院长；

宋军、蒋晓东同志任长沙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劲松同志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副院长；

曾言同志任湖南女子学院副院长；

陈灿军同志任长沙师范学院副院长；

黄小喜同志任长沙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徐庆军同志的长沙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谭功荣同志任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9日